

廉江市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确认表

统[31]-5

建设单位	廉江市公路事务中心	类 型	☒ 工程预算 ☐ 工程结算
项目名称	国道G228线廉江央村至山口（粤桂界）段安全提升工程（K6529+308-K6577+800）	定案编号	2026 01
定案金额	壹仟零捌拾柒万叁仟零贰拾叁元整	(小写)：	¥ 10,873,023.00 元
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		财政部门	
审核中心：（公章）  负责人：周桂铭		廉江市财政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委托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国道G228线廉江央村至山口（粤桂界）段安全提升工程（K6529+308-K6577+800）进行审核。审核人、复核人应根据国家、省和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、政策和文件的规定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，按实按质按量出具审核报告，并对审核结论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  核查专管员： 日期（盖章之日）：2026年1月8日	
审核中心：（公章）  负责人：周桂铭		廉江市财政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委托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国道G228线廉江央村至山口（粤桂界）段安全提升工程（K6529+308-K6577+800）进行审核。审核人、复核人应根据国家、省和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、政策和文件的规定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，按实按质按量出具审核报告，并对审核结论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  核查专管员： 日期（盖章之日）：2026年1月8日	

备注：1、根据廉府【2011】41号的第九条（三）对廉江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意见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，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；逾期不签署意见，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；
2、本表由核查专管员负责填写，项目审核定案后归档。

廉江市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定案书(委托审核)

项目定案编号: 2026 01

委托号: 统[31]-5

金额单位: 元

建设单位	廉江市公路事务中心	项目名称	国道G228线廉江央村至山口(粤桂界)段安全提升工程(K6529+308-K6577+800)			项目申请编号:	2025-070
审定项目造价	壹仟零捌拾柒万叁仟零贰拾叁元整						
送审项目造价	¥10,954,461.00	核减项目造价	¥81,438.00	核减造价比例(%)	0.74	建设规模	(小写) ¥10,873,023.00
建设单位				审核中介机构			

建设单位: (公章)	中介机构: (公章)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李海燕	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林威
经办人(签字): 袁振伟	审核人: (签字、盖章)
日期: 2026年1月5日	复核人: (签字、盖章)
(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)	日期: 2025年12月24日
(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)	(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)

备注: 本表由审核机构审核人负责填写, 项目审核定案后归档。